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開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的 建議實施計劃

目的

本文件概述開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的建議，並就有關的實施計劃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為了加強現時為本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政府建議開設四個地區支援服務中心。這些中心旨在：

- (a) 為那些以英語及／或中文溝通有困難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電話傳譯服務，以便他們獲取公共服務及對他們至關重要的非政府服務；
- (b) 舉辦活動，以便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

3. 政府總共預留了 1,600 萬元，作為這些中心首年的運作費用，另外也預留了 800 萬元，資助中心的開辦費用。

4. 本局在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並透過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及少數族裔人士論壇諮詢少數族裔人士和相關團體的代表後，就服務中心的開辦制定了詳細的推行計劃。有關計劃載於下文，請各議員審閱，並提供意見。

計劃

5. 總的來說，我們的目標是以最具效益的方法來運用資源，以迎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我們亦鼓勵非政府機構的參與，使能發揮他們在服務少數族裔人士方面的經驗和專長。為此，政府不會直接開辦支援服務中心，而是會邀請非政府機構開設和營運這些中心。政府會提供撥款，並負責監察中心的表現。

6. 由於傳譯服務主要是透過電話提供，為免服務重疊，我們認為這項服務應集中由其中一個中心提供。此外，四個中心會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以下服務：

- (i) 語言訓練班，以提升他們的中英文語文能力；以及
- (ii) 其他支援服務，以方便他們融入社會。

撥款申請資格

7. 申請機構必須是具備以下條件的非牟利機構：

- (a) 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例如《公司條例》(第 32 章)和《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機構；及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豁免繳稅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8. 為確保在撥款的使用上的責任承擔，每宗申請必須由單一個合資格的申請機構提出。為了促進協同效益及同時維持營運機構之間的競爭，每個申請機構可申請開辦不多於兩個中心。

支援服務中心的選址

9. 擬開設的四個支援服務中心，兩個會設於新界、一個設於九龍，另一個設於港島。為保留選址的彈性，申請機構可提議在港、九、新界區內任何合適的地點及場地開設中心。申請機構需要提供理由，解釋所建議的選址為何最能切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並顧及少數族裔在香港的人口分布情況。少數族裔人士人口分布的資料可從政府統計處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主題性報告獲取。該報告適用部分的摘錄載於附件。

10. 每個申請機構可以就中心的選址提出多個不同建議，但必須在建議書中清楚列明各建議選址的優先次序。

服務範圍

中央傳譯服務

11. 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傳譯服務會集中由其中一個支援服務中心提供。該項服務主要是透過電話提供，但在預先安排和資源容許的情況下，則可按需要安排在現場提供。我們無意以中心提供的傳譯服務來取代政府部門及公共機關的現有服務。因此，在一般情況下，自行提供傳譯支援的公共／私營機構不屬中心提供服務的範圍。

12. 考慮到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中心初步會為需求較大的七種語言提供英語或中文的傳譯。具體來說，這七種語言分別為烏爾都語、印地語、旁遮普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印尼語和泰語。有見及在招聘部分語言的傳譯員時可能面對的困難和所需的時間，申請機構如欲分階段開展全部七種語言的傳譯服務，他們可以提出這樣的建議，並提交推行時間表。他們也可建議提供其他語言的傳譯服務，但須提出理據。我們會要求申請機構提議並推行可行的機制，例如把服務要求轉介其他機構，以應付有關這七種語言以外的傳譯服務的要求。

13. 為確保服務質素，受聘的傳譯員必須至少通曉其中一種指定的少數族裔語言（若為母語人士更佳），並諳英語及／或中文。他們並須具備完成中五程度的教育或具同等學歷。

中英語課程

14. 四個中心會各別開辦中英語課程。這些課程的目的，是提升少數族裔人士的中／英語書寫和口語能力，以便他們應付日常的需要，並促進他們融入社會。中心會開辦不同級別的課程，以配合不同語文程度的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這些課程會以課堂學習為主，輔以申請機構建議的各類課堂以外活動。

15. 中心聘請的教師須精通英語或粵語，且持有本地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具教授英語／中文的經驗更佳。

共融活動

16. 四個中心會各別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全面的共融活動計劃，包括：

- (a) 特別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而設計的啓導和適應計劃；
- (b) 一般的查詢服務和支援，包括轉介服務和視譯（即以口頭翻譯簡短的文本），以方便他們獲取和使用各類社區服務；以及
- (c) 支援小組及輔導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適應新環境的生活。

我們更會鼓勵申請機構建議其他增值或具創意的計劃，以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

服務範圍和收費

17. 中心的服務會開放給全港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換言之，中心不會只限於為所處地區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

18. 一般來說，中心大部分的服務，特別是包括傳譯服務，都會是免費提供的。申請機構如基於其他考慮因素，例如確保語文課程的學員持續學習，而建議就某項服務收取費用，則須在申請書中說明理由。

開放時間

19. 考慮到有關公共服務的一般工作時間，傳譯中心會每周七天，每天由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提供服務，《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附表(b)至(r)條所訂明的公眾假期除外。成功申請的機構將須訂立安排，例如候召服務，以便在非服務時間和公眾假期應付緊急傳譯服務的要求。有關安排的細節須在申請書中述明。

20. 提供語言訓練及其他支援服務的中心須每周六天，每天至少12小時開放。支援服務中心在公眾假期毋須開放。成功申請的機構可酌情決定所開辦服務中心的具體開放時間。

建議書的審核

21. 政府將成立由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代表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所有撥款申請，並甄選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的營運機構。審核準則主要包括：

- (a) 建議的可行性及優點；
- (b) 申請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經驗、往績及能力；
- (c) 負責推行活動計劃的人士的資歷及專長；
- (d) 聯繫其他機構及與這些機構合作以獲取支援服務和作出適當轉介的能力；以及
- (e) 可達到服務量指標的水平（如有的話，申請機構建議的其他表現評審工具）。

表現的監察和評審

22. 政府會監察並評審營運機構的表現。我們會在考慮申請書所載的建議後制定詳細的服務量指標。營運機構須定期提交報告，而政府也會進行實地視察和突擊探訪，以觀察和評審中心的活動。如有需要，政府也可進行使用者調查和委聘獨立機構，以監察和評審中心的表現。

23. 中心的營運機構本身也須根據合約持續進行內部監察和實行檢討機制，以確保達到計劃的目的，而預定的服務量、服務效益和服務質素也可達到。

徵詢意見及未來路向

24. 請議員就建議計劃提出意見。我們參考議員的意見及建議，為計劃定案，並會在年底之前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發出公開邀請。我們計劃在 2009 年年中之前推行有關服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 年 11 月

8. 地區特徵

8. Geographical Characteristics

地區分布

8.1 在二零零六年，35.2%的少數族裔人士居於香港島，而居於九龍及新界（包括水上）的分別佔 27.0%及 37.8%。在全港人口中，居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包括水上）的相應比例分別為 18.5%、29.4% 及 52.1%。（表 8.1）

8.2 在十八個區議會分區中，居於中西區的少數族裔人士佔全港所有少數族裔人士的比例最大（10.5%）。其次是東區（9.9%）及九龍城區（8.2%）。（表 8.1）

8.3 不同種族羣的居住地區亦有差異。由於約 89%的菲律賓人是家庭傭工，而相對較大比例的有外籍家庭傭工的住戶是居住在香港島，故此約 41%的菲律賓人是居住在香港島的。此外，約五成或以上的日本人、韓國人及白人是居住在香港島。相反地，大部分印度人、尼泊爾人、印尼人、泰國人及巴基斯坦人居住在九龍或新界。（表 8.1）

8.4 在二零零六年，在香港島的居民中，9.5%為少數族裔人士，較九龍（4.6%）和新界（包括水上）（3.6%）的比例為高。在十八個區議會分區中，按少數族裔人士與該區人口總數的比例作比較，灣仔在眾區議會分區中排列首位（16.1%），而黃大仙則排列最後，只佔 2.0%。（表 8.1及圖 8.1）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8.1 In 2006, some 35.2% of ethnic minorities resided on Hong Kong Island, while 27.0% and 37.8% in Kowloon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including Marine) respectively. The corresponding proportions of the whole population living on Hong Kong Island, Kowloon and New Territories (including Marine) were 18.5%, 29.4% and 52.1% respectively. (Table 8.1)

8.2 Among the 18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s, the propor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residing in Central and Western among all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was the largest at 10.5%, followed by Eastern (9.9%) and Kowloon City (8.2%). (Table 8.1)

8.3 Differences among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in the area of residence were observed. As around 89% of the Filipinos were domestic helpers and a relatively larger proportion of domestic households with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resided on Hong Kong Island, around 41% of Filipinos in Hong Kong resided on Hong Kong Island. Besides, about 50% or over of the Japanese, Koreans and Whites resided on Hong Kong Island. In contrast, most of the Indians, Nepalese, Indonesians, Thais, and Pakistanis resided in Kowloon or the New Territories. (Table 8.1)

8.4 In 2006, ethnic minorities constituted 9.5% of the population on Hong Kong Island. This proportion was higher than that in Kowloon (4.6%)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including Marine) (3.6%). Among the 18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s, Wan Chai ranked first in terms of the relative proportion of its population being ethnic minorities (16.1%), while Wong Tai Sin ranked last with only 2.0%. (Table 8.1 and Chart 8.1)

表 8.1 二零零六年按區議會分區及種族劃分的少數族裔人士比例
Table 8.1 Propor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by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 and Ethnicity, 2006

區議會分區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	人口比例(百分比) Proportion of Population (%)									
	種族 Ethnicity									
	亞洲人(非華人) Asian (Other Than Chinese)									
	菲律賓人 Filipino	印尼人 Indonesian	印度人 Indian	尼泊尔人 Nepalese	日本人 Japanese	泰國人 Thai	巴基斯坦人 Pakistani	韓國人 Korean	其他 亞洲人 Other Asian	小計 Sub-total
香港島 Hong Kong Island										
中西區 Central and Western	11.8	5.5	16.3	3.1	6.4	5.9	3.6	11.0	8.1	8.8
灣仔 Wan Chai	9.2	4.0	4.5	10.8	11.8	5.3	3.7	4.4	6.6	6.9
東區 Eastern	11.7	11.0	7.3	1.2	27.8	7.7	9.1	18.4	4.3	11.0
南區 Southern	8.7	4.3	8.7	0.8	2.3	4.7	1.1	13.6	7.6	6.2
小計 Sub-total	41.4	24.7	36.8	15.9	48.4	23.6	17.6	47.4	26.6	32.9
九龍 Kowloon										
油蔴地 Yau Tsim Mong	4.8	4.6	22.6	39.8	12.4	8.0	10.6	8.1	7.8	8.8
深水埗 Sham Shui Po	3.7	4.5	1.8	4.6	1.4	7.0	6.9	2.9	5.2	4.0
九龍城 Kowloon City	9.3	7.5	12.7	3.2	24.9	7.6	7.3	14.3	3.2	9.1
黃大仙 Wong Tai Sin	2.1	4.2	1.5	0.1	0.5	5.1	3.6	0.4	2.9	2.7
觀塘 Kwun Tong	3.9	6.5	3.3	0.2	2.2	8.7	10.1	4.5	5.3	4.9
小計 Sub-total	23.7	27.2	41.9	47.8	41.3	36.5	38.5	30.2	24.5	29.5
新界 New Territories										
葵青 Kwai Tsing	2.9	4.7	2.6	0.6	0.8	6.7	14.9	1.5	2.5	3.8
荃灣 Tsuen Wan	4.0	4.9	1.3	4.6	0.8	3.9	2.2	4.2	3.5	3.9
屯門 Tuen Mun	2.5	5.3	2.3	1.3	0.3	5.4	8.0	1.2	8.8	3.6
元朗 Yuen Long	3.7	7.5	1.9	27.4	0.6	5.5	8.2	1.0	6.7	6.2
北區 North	1.7	3.4	0.4	0.1	0.1	2.1	1.0	1.0	2.2	2.0
大埔 Tai Po	3.5	4.7	0.7	0.1	0.8	2.0	0.6	0.1	1.7	3.1
沙田 Sha Tin	7.4	8.8	3.1	0.2	3.0	4.7	1.9	6.0	7.0	6.6
西貢 Sai Kung	5.8	7.3	3.1	0.4	1.6	3.6	2.9	1.3	6.0	5.3
離島 ⁽¹⁾ Islands ⁽¹⁾	3.3	1.5	5.8	1.8	2.4	6.1	4.1	6.2	10.6	3.2
小計 Sub-total	34.9	48.1	21.3	36.3	10.3	39.9	43.9	22.4	49.0	37.7
全港 Whole territory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8.1 二零零六年按區議會分區及種族劃分的少數族裔人士比例(續)
Table 8.1 Propor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by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 and Ethnicity, 2006 (Cont'd.)

區議會分區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	人口比例(百分比) Proportion of Population (%)			全港人口 Whole Population	少數族裔人士佔全港 人口的比例(百分比) Propor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among Whole Population in the district (%)
	種族 Ethnicity				
	白人 White	混血兒及其他 ⁽²⁾ Mixed and Others	合計 Overall		
香港 Hong Kong					
中西區 Central and Western	23.8	11.5	10.5	3.6	14.4
灣仔 Wan Chai	10.2	6.8	7.3	2.3	16.1
東區 Eastern	3.4	6.6	9.9	8.6	5.8
南區 Southern	18.1	6.9	7.5	4.0	9.3
小計 Sub-total	55.4	31.9	35.2	18.5	9.5
九龍 Kowloon					
油蔴地 Yau Tsim Mong	4.1	4.4	8.0	4.1	9.8
深水埗 Sham Shui Po	1.5	4.7	3.8	5.3	3.6
九龍城 Kowloon City	2.7	4.4	8.2	5.3	7.7
黃大仙 Wong Tai Sin	0.5	3.5	2.5	6.2	2.0
觀塘 Kwun Tong	1.1	5.2	4.5	8.6	2.6
小計 Sub-total	10.0	22.2	27.0	29.4	4.6
新界 New Territories					
葵青 Kwai Tsing	0.7	5.0	3.5	7.6	2.3
荃灣 Tsuen Wan	1.1	3.4	3.6	4.2	4.2
屯門 Tuen Mun	1.6	4.0	3.4	7.3	2.4
元朗 Yuen Long	1.1	6.0	5.6	7.8	3.6
北區 North	0.4	3.0	1.9	4.1	2.3
大埔 Tai Po	2.5	2.7	3.0	4.3	3.5
沙田 Sha Tin	3.2	7.4	6.3	8.9	3.5
西貢 Sai Kung	9.0	6.3	5.7	5.9	4.8
離島 ⁽¹⁾ Islands ⁽¹⁾	15.0	8.3	4.8	2.0	11.6
小計 Sub-total	34.6	45.9	37.8	52.1	3.6
全港 Whole territory	100.0	100.0	100.0	100.0	5.0

註釋：(1) 這些數字包括所有住在船隻上的人士。
(2) 這些數字包括「黑人」、「拉丁美洲人」等。

Notes: (1) The figures include all persons living on board vessels.
(2) The figures include "Black", "Latin American", etc.